

正本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函

地 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7號
聯絡人：吳思穎
電 話：02-23123456 分機 67517
傳 真：02-23710615
Email：102756@ntuh.gov.tw

40402
臺中市學士路91號

受文者：中國醫藥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校附醫教字第10900186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國物治學生投保單位及實習費及體檢項目清單、實習醫事學生報到須知及線上學程、實習醫事學生登記表-含MMR、中國物治學生實習合約書

主旨：有關貴校薦送物理治療學系學生林芯謙至本院復健部、物理治療中心進行實習一案，謹表同意，其餘事項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9年5月13日明校字第1090005090號函。
- 二、實習時間：自109年7月13日起至110年2月12日止。
- 三、實習費用：新台幣6,000元。請貴校於學生至本院報到實習前代為繳清，以即期支票或轉帳匯款方式辦理（受款人/轉帳戶名：台大醫院作業基金401專戶，合作金庫銀行台大分行帳號：1346713100100），並於確認轉帳後再來函告知匯款日期、帳戶、金額及收據抬頭（附轉帳證明影本）。
- 四、依本院規定，物理治療學生於本院連續實習2站以上者，本院將為其投保團體意外保險，非連續實習期間，請貴校為學生投保團體意外保險（傷害保險最低保額100萬元，且保費不得由學生負擔），至遲應於報到時出示相關證明，方可開始實習（詳附件一）。
- 五、實習醫事學生之體檢、到院前應完成線上基本課程及報到應備文件如下，請務必轉知學生本函內容：
 - （一）身體檢查（附檢驗證明影本於報到時繳交）：
 - 1、B型肝炎篩檢：請附篩檢結果證明影本，如為非帶原者且未具有抗體者，另須先施打疫苗並附施打證明

5/19
46041

影本。

2、胸部X光檢查：凡於本院實習達3個月（含）以上者，皆須進行X光檢查，並於報到時出示實習開始前3個月內之X光診斷書影本。

3、麻疹-腮腺炎-德國麻疹（MMR）檢查：凡1981年（含）以後出生且固定於本院實習3個月（含）以上之醫事實習學生，請提供免疫情形切結書（附件三）及抗體陽性/施打證明影本。

（二）線上基本課程：本院醫事學生須於報到前完成「臺大醫院醫事實習學生基本課程」，檢附報到須知及課程表如附件二，請務必轉知實習學生至本院教育訓練管理系統（網址：<http://edu.ntuh.gov.tw>）上課並列印完成課程頁面於報到時繳交（步驟：我的學程→醫事實習學生必修課程→列印）。登入帳號及密碼另MAIL致承辦人。

（三）報到應備文件及相關事宜：

1、詳見報到須知（附件二）。

2、請轉知學生於實習首日上午8:10-8:30，攜帶實習登記表、病人病歷隱私保密同意書、線上課程紀錄、B型肝炎免疫情形暨X光檢查報告繳交紀錄表、麻疹-腮腺炎-德國麻疹免疫情形切結書、體檢證明影本、1吋照片2張，至本院東址新院區研究大樓3樓教學部教育組辦理報到事宜，方可開始實習。

3、前述登記表等文件詳附件三或至本院教學部網站下載，路徑：台大醫院首頁>教學研究>教學部>教育組>實習醫事學生訓練>報到/離院程序（<http://www.ntuh.gov.tw/EDU/education>）。

六、檢附本院已用印合約書1式2份（附件四），請用印後於學生到院實習前將其中1份函送回本院。

正本：中國醫藥大學

副本：

院長 陳石池

臺大醫院實習醫事學生報到須知

(請學生詳讀以下內容)

壹、報到程序：

一、報到當日攜帶文件及流程

順序	單位	流程	應備資料
1	教學部 (東址研究大樓 3 樓)	查驗報到資料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「實習醫事學生登記表(貼大頭照 1 張)」 ● 「資料保密協議暨資訊安全規範同意書」 ● TMS 線上課程學習紀錄 ● 意外保險投保證明 (1)非連續實習(一週五天)者 (2)物理治療僅在本院實習 1 站者
		製作識別證	● 大頭照 1 吋 1 張
2	安全衛生室 (東址 AB 棟地下 3 樓)	查驗體檢報告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「B 型肝炎免疫情形暨 X 光檢查報告單繳交紀錄單」 ● 體檢報告 (1)實習前 3 個月內之 B 型肝炎檢查報告影本 (2)實習期間達 3 個月(含)以上者，請另加附實習前 3 個月內之 X 光檢查診斷書影本 (3)1981 年(含)以後出生且固定於本院實習 3 個月(含)以上之醫事實習學生，請提供免疫情形切結書及抗體陽性/施打證明影本
3	實習科部	主管核章	「實習醫事學生登記表」
4	教學部	存檔	「實習醫事學生登記表」+「資料保密協議暨資訊安全規範同意書」+TMS 線上課程學習紀錄，裝訂成每人一份繳回

二、完成線上基本課程

1、請於實習報到前完成「醫事學生線上基本課程」，課程如下：

序號	編號	課程名稱	閱讀時間	線上測驗及格分數	上課對象
1	170846	總院-109 年本院簡介(含資通安全、病歷隱私及品質管理)	80 分鐘以上	有(100 分)	所有學生
2	171530	總院-109 年職業安全衛生暨緊急應變教育訓練課程	50 分鐘以上	有(60 分)	所有學生
3	170890	總院-感染管制基礎教育	30 分鐘以上	有(80 分)	所有學生
4	170844	109 年度基本救命術(BLS)	27 分鐘以上	有(100 分)	所有學生
5	170894	總院-健康促進與暴露於傳染性疾病處理(含醫療尖銳物傷害預防、處理與安全針具運用)	30 分鐘以上	有(80 分)	所有學生
6	170888	總院-結核面面觀	30 分鐘以上	有(80 分)	所有學生
7	175724	總院-高齡友善健康照護基礎訓練課程(含成功老化)	45 分鐘以上	無	所有學生
8	174573	總院-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核心能力基本訓練課程	50 分鐘以上	無	所有學生
9	168701	總院-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	43 分鐘以上	無	所有學生
10	171822	總院-醫療院所性騷擾問題之預防及處理	81 分鐘以上	無	所有學生
11	171820	總院-醫療機構的個資保護	70 分鐘以上	無	所有學生
12	171818	總院-生命末期關懷	70 分鐘以上	無	所有學生

2、登入方式：至本院教育訓練管理系統(TMS) <http://edu.ntuh.gov.tw> 登入帳號

※學生帳號由教學部核發(帳號另 mail 通知各校承辦人)，該帳號同臨床教育 e-Portfolio 系統帳號，於報到前一個月開放，密碼預設為身分證號(英文字母大寫)，如登入有問題請於實習 2 週前提出，以便處理。

※請學校務必轉知學生進行線上學習，否則實習首日無法至科部進行訓練，實習首日請至 <https://help.ntuh.gov.tw> 開通帳號。

3、課程位置：首頁左側欄位→我的學程→**醫事實習學生必修課程(12 堂課)**

4、完成學程內所有課程，狀態應為**完成度 100%**。

5、**列印課程通過清單**於報到時繳交，列印步驟：首頁左側欄位→我的學程→列印，請核對上述課程及測驗是否皆已完成再列印)

三、製發識別證

識別證統一由教學部於**實習首日核發**，學生實習期間應依規定佩帶識別證，實習期間如遺失識別證，請至教學部網站下載「遺失證件補發申請表」，經科部主管核章後，攜帶大頭照至教學部辦理補發手續。

貳、實習期間規定：

一、請假

- 職類醫事實習學生可於臨床教育 e-Portfolio 系統 (<http://ncts.ntuh.gov.tw>) 進行線上申請。
- 其他實習學生可至教學部網站下載「醫事實習學生請假單」，經實習單位主管核章後，送回教學部備查。

二、服裝儀容

實習期間應依本院「醫事人員服裝儀容規範」，穿著合宜之服裝。服裝儀容規範節錄如下：

- (一) 服裝儀容乾淨清潔，並符合醫療專業形象。
- (二) 應配戴識別證，依規定穿著工作服。
- (三) 工作服應定期換洗，領子、袖口保持清潔且無污垢。
- (四) 醫師服及醫事工作服等白袍外套需扣好鈕釦。
- (五) 頭髮保持整潔，髮型符合醫療專業形象。
- (六) 中長髮者須將頭髮挽起或妥善整理，避免違反無菌原則、碰觸病人或醫療環境。
- (七) 鬍鬚保持整潔，並修整合宜，長度以不影響配戴高效率口罩密合度為原則。
- (八) 指甲長度小於 0.5 公分且不超過手指尖端，並保持清潔。不得配戴人工指甲或塗擦顏色鮮豔之指甲油。
- (九) 鞋子樣式須符合工作需求，並應盡量降低走動時產生音量 (如高跟鞋)，執行侵入性醫療時，請著包鞋。
- (十) 避免穿著工作服至與醫療無關之公共場所。
- (十一) 穿著不得暴露，例如領口不得太低、露肚臍或內衣褲。

參、離院程序：

一、請填妥「醫事實習學生離院手續單」，並經實習單位主管核章後至教學部辦理離院手續，及領取實習證明；實習區間大於 6 個月者，需先至圖書館核章。

二、離院手續單可至本院教學部網頁下載列印。

肆、聯絡資訊：

- 一、報到事宜諮詢：教學部吳小姐(東址研究大樓 3 樓，02-23123456 轉 67517)。
- 二、體檢報告繳交諮詢：安全衛生室劉小姐(東址 AB 棟地下 3 樓，02-23123456 轉 63479)。
- 三、臺大醫院教學部教育組網站：台大醫院首頁>教學研究>教學部>教育組>實習醫事學生訓練
<http://www.ntuh.gov.tw/EDU/education>。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資料保密協議 暨資訊安全規範同意書

第一條 病人/病歷隱私保護暨保密義務

本人於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服務期間（含任職、兼職、代訓、實習、志工、承攬等），或因參訪、觀摩洽公、評鑑等，對執行職務所知悉或持有之本院及本院依法須保密之第三人，營業秘密或重要資訊負保密義務，保證僅將該資訊於執行業務所需範圍內使用，且非因業務所需不得查詢病人/病歷資料。若因業務需要查詢、使用、保管病人/病歷資料，對於本院各種形式之病人/病歷資料，包括紙本病歷紀錄、聲音、影像或電腦上的病人病歷資訊(例如，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址、職業性質、家庭背景、醫師書寫的病歷、檢查報告、檢驗報告、影像、疾病狀態、身體特徵、圖片或其他相關資料等)，或其他應執行職務所知悉或持有營業秘密或重要資訊，均負有保密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，不得將該資訊為違背其工作目的範圍外之使用，並遵守相關法令、專業準則及院方之規定，且不得無故揭露、公開、散布、損毀或攜出院外。

第二條 本人願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、「刑法」、「公務員服務法」、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、「營業秘密法」、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」、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」等相關法令及與本院簽署之契約規定，不私自蒐集任何資訊。

第三條 為維護公務機密及相關業務個人資料保護，本人對於職務上相關之公務機密及個人資料，就其內容負永久保密之責，不因離職、代訓、實習等服務期間結束而終止。持有或獲知資料，未經同意或授權，不得洩漏、轉讓第三者或公告週知，如有洩露、交付公示於他人者，願接受院方懲處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第四條 因執行職務之需要，而必須對個人資料做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時，應依個資法規定履行告知義務，並符合個資法規定之特定情形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後，始得為之。且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連。

前項書面告知事項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。
- 二、蒐集之目的。
- 三、個人資料之類別。
- 四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。

五、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。

六、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，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。

第五條 本人因工作上所知悉、取得的個人資料，如因執行職務之需要，而必須複製、歸納整理或電腦建檔者，必須依本院之規定處理，經授權後，始得為之。

第六條 對本院之個人資料檔案(包括電腦檔案及書面資料)，不得擅自洩漏、輸出、列印、燒錄、複製、干擾、變更、刪除、毀損、滅失、竄改或妨害個人資料檔案的正確性。

第七條 公務電腦、網路及相關電腦資源應作為公務使用，不得使用於任何個人用途亦不得妨害公務。

第八條 個人使用公務電腦、網路及相關電腦資源，禁止任意安裝或下載非公務需要、非經合法授權或有安全性疑慮之軟體或資料，或利用從事惡意破壞行為。

第九條 因資安考量，本院公務電腦裝有監控軟體，必要時會適時進行監控管理，包括但不限於監視、監看及監聽。

第十條 為避免電腦病毒傳染及保障本院資料安全，嚴禁使用不明來源之磁片、光碟片及隨身碟，同時電腦亦不得存放不明資料或軟體。

第十一條 本人違反本同意書所定之義務時，除應賠償本院所受之損害外，另應給付百分之20之懲罰性違約金。

本人已經詳閱且充分瞭解，並且願意遵守相關規定。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職稱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B 型肝炎預防措施實施要點

88 年 4 月 6 日第 627 次行政會報通過

88 年 4 月 24 日第 779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 年 7 月 10 日第 182 次醫務暨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防止在本院院區工作之人員，因職業性傷害而感染 B 型肝炎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院新進員工於辦理進用時，必須繳交最近三個月內之體格檢查報告。
- 三、新進員工體格檢查除須符合「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」第三條，以及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第十條所規定之檢查項目外，尚須包括 B 型肝炎表面抗原、表面抗體及核心抗體檢查。若 B 型肝炎表面抗原及表面抗體均呈陰性反應（HBsAg(-)，anti-HBs(-)）者，須另附上已施打 B 型肝炎疫苗第一劑（或以上）之證明。
- 四、實（見）習學生、實（見）習醫師、代訓人員至本院實習、訓練前，必須完成 B 型肝炎表面抗體及抗原之篩檢，若表面抗體及抗原皆陰性，應完成全程疫苗施打，且需提出 B 型肝炎表面抗體陽性證明或施打疫苗紀錄影本存查。
- 五、本院員工、實（見）習學生、實（見）習醫師、代訓人員應簽具切結書，表示知悉本院防治 B 型肝炎的措施及要求，並願意遵守；如未依規定完成施打疫苗者，應自負檢驗治療費用及責任。
- 六、研究生、研究助理、外包廠商僱用人員，在本院工作期間由其指導教授、計畫主持人或雇主負 B 型肝炎防治責任。
- 七、本院員工若 B 型肝炎表面抗原及表面抗體均呈陰性反應者，由安全衛生室通知，於指定期限內至家庭醫學部進行 B 型肝炎未施打的部分，其未完成的部分可由本院付費，並請妥為保留 B 型肝炎疫苗施打紀錄。
- 八、本院員工、實（見）習學生、實（見）習醫師、代訓人員在實習、訓練或工作過程中，發生如針扎、手術器械切割傷等，有感染 B 型肝炎疑慮事件時，請依「臺大醫院污染性尖銳器械傷害後追蹤檢驗流程」處理。施打疫苗紀錄尚在半年施打期中，或是施打疫苗完畢後，檢驗為 B 型肝炎表面抗原及表面抗體均呈陰性反應（HBsAg(-)，anti-HBs(-)）者，其施打免疫球蛋白、相關檢驗及治療費用由院方支付。如經查核後發現未能提出證明或未按規定如期施打疫苗者，應自付施打免疫球蛋白、追蹤檢驗及治療費用。
- 九、本要點經醫務暨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(實習學生版)
麻疹—腮腺炎—德國麻疹(MMR)免疫情形切結書

〈限 1981 年 (含) 以後出生者〉

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習醫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習醫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習醫事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見習醫事學生	
姓名：	就讀學校：
身份證字號：	系級：
實習期間：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為維護您自身健康及確保病人安全，本院針對 1981 年 (含) 以後出生且固定在本院實習 3 個月(含)以上之醫事實習學生進行麻疹—腮腺炎—德國麻疹(MMR)免疫情形調查，如未具血清抗體陽性或不明者，需進行自費進行 MMR 疫苗施打方可入院實習。</p> <p><small>* 在本院實習 3 個月(含)以上且為 1981 年以後出生者方需繳交。 * 依感染管制中心 108 年 4 月 8 日(文號 1082300036)簽文辦理</small></p>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已接受 MMR 疫苗施打，需檢附施打證明影本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因下列原因不願意接受 MMR 疫苗施打。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input type="radio"/> 個人已具有 MMR 抗體陽性反應 (需檢附抗體陽性證明) <input type="radio"/> 嚴重急性呼吸道感染者或其他感染而導致發高燒者 <input type="radio"/> 對 gelatin、neomycin 或本疫苗之其他成分或先前接種 MMR 曾出現嚴重過敏反應者 <input type="radio"/> 對雞蛋產生嚴重立即性過敏反應者 <input type="radio"/> 免疫嚴重不全者 <input type="radio"/> 懷孕或預計懷孕 <input type="radio"/> 哺乳期間 <input type="radio"/> 因其他因素不適合施打，請敘明原因_____ 	
本人簽章：	日期： 年 月 日

醫事學生實習合約書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(以下簡稱甲方)為同意中國醫藥大學(以下簡稱乙方)學生在甲方臨床實習，經雙方協議簽訂本合約。

- 一、甲方同意接受乙方物理治療學系學生前來實習，實習名額1名，實習期間自民國109年7月13日起至民國110年2月12日止。
- 二、乙方應於分派學生至甲方實習前，將實習學生名冊及學生實習計畫送交甲方實習單位。
- 三、乙方學生至甲方實習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，由甲方為其投保意外傷害險；未連續實習達三個月者，應由乙方投保並於學生報到實習前提供保險證明文件。
- 四、乙方應指派老師負責與甲方實習單位協商有關乙方學生實習事宜。
- 五、實習期間乙方學生必須遵守甲方一切規定。
- 六、實習期間乙方學生之住宿、膳食、交通及疾病治療或其他生活必須事項等一概由乙方自理，甲方得酌情予以協助。
- 七、實習期間乙方學生如有損毀甲方公物或招致其他損失時，應由乙方負責賠償。
- 八、實習期間甲方得指派有關人員指導乙方學生臨床實習，乙方學生並得參加甲方之教學活動。
- 九、實習期間甲方得應教學需要，安排乙方學生至分院或合作醫院實習。
- 十、實習期間乙方學生因故須中止實習時，應先通知甲方。
- 十一、甲方指導教師與乙方實習學生之比例須符合醫院評鑑相關規定。
- 十二、實習期滿時由甲方核發實習證明，並由乙方據以學分認定，為評查全部成績之依據。
- 十三、乙方學生在甲方實習期間應繳納之實習費，並由實習開始前由乙方統一繳納之。
- 十四、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，雙方應隨時協調解決。
- 十五、本合約一式二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。

甲方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
院長： 蔡石地

乙方：中國醫藥大學
校長： 蔡石地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